

耶肋米亞先知的新盟約

對充軍以民信仰的重建

張 闕¹

本文立基於耶肋米亞先知所給予的雙重信息——毀壞與重建，預告了一個新盟約的誕生，亦即天主道成肉身的親臨。尤有甚者，此新盟約不單為一個民族，更為全體人類而訂，引領萬民走向新天新地。由此亦可見，耶肋米亞不只是舊約的先知，更是「萬民的先知」和「新約的先知」。

前 言

耶肋米亞作為舊約的先知，面對當時的以民，要重建天主與以民的關係，他給予的是雙重信息：「毀壞與建立」；充軍便是毀壞以民過往不遵守盟約的結果。被俘虜充軍的以色列人和猶大人，實際上是回到 1500 年前亞巴郎為尋找應許之地而離開的同一地方。在許多方面，北國和南國的被虜之民，是踏回了他們族長們所走過的舊路。當他們再從充軍之地回到天主的應許之地，也是重建的開始，一個新盟約的誕生，而耶肋米亞先知便是這新盟約的預告人。

對於耶肋米亞，後人給予了極高的評價。後期的猶太人以及舊約晚期的作品，對耶肋米亞先知推崇備至，視其為以民歷

¹ 本文作者：張闕，中國神父，現為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碩士研究生。

史上的偉大人物²；與耶穌同時代的人，也視耶穌為耶肋米亞的再生（瑪十六 14）；教父們亦向來稱讚耶肋米亞為耶穌的預像³。耶肋米亞在基督宗教中佔有獨特的位置，近代研究耶穌生平著名學者雷南（Ernest Renan, 1823~1892）這樣寫道：「假如沒有先知耶肋米亞這個特別人物，整個人類的宗教歷史將會改寫，而基督宗教也不會存在」⁴。的確，新盟約的預告時刻激勵著充軍的以民，對於天主的救援存有深深的期待，並指向新約——天主的親臨、道成肉身的耶穌。

一、盟約的毀壞

以民歷史上最重要的事件便是出谷，離開埃及為奴之地，到達天主預許的福地，這是以色列民族的集體記憶。這個事件的核心便是天人之間的西乃山盟約：「除我之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」（出廿 3）。而歷史中的以民卻時時違反此約，不僅異教風行，而且社會不義到處橫行，猶太信仰的兩大支柱——「真神唯一，人人平等」——已被破壞淨盡。

（一）以民信仰的不忠

對於以民信仰的現狀描述，耶肋米亞嚴厲地把耶路撒冷與

² 達九 2；編下卅六 21~22；德四十九 6~9；加下二 1~8，十五 12~17。

³ 〈耶肋米亞〉《聖經辭典》（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1975），1328 條。

⁴ 沙邦傑著，陳芳怡譯，《舊約導覽》（臺北：光啓文化，1999），134 頁。

索多瑪等同（耶廿三 14），反映著西元前六世紀以民的宗教危機。關於以民的信仰，當時的先知團體中似乎在程度方面也略顯不同。耶肋米亞傳統較強烈地抨擊猶大的偶像崇拜；而先知傳統較溫和地強調和平的論調，同情多於懲罰⁵。

耶肋米亞克盡自己的先知使命，宣講來自天主的訊息，罪惡、懺悔和審判是耶肋米亞宣講的三大重點。他認為「不忠」是一切罪惡的淵源：不忠於天主或不忠於人。不忠在兩點上可以看出：敬禮上的不忠和倫理上的不忠⁶。屬於敬禮上的不忠，先知一概稱之為「崇拜巴耳」。先知看到自己的人民崇拜異邦神祇，崇拜木偶、石柱，向巴耳獻香，綠樹下行淫，求問太陽、月亮和天上的群星，以夢境占卜，凡是高丘所在之地，幾乎都有有關異邦神祇的敬禮⁷；尤其極度惡劣的，是約雅金恢復人祭（耶十九 2~9）。

西乃盟約是一雙邊盟約，不似天主與亞巴郎所立的約，只是單邊盟約。以民屢次背棄盟約，遭受天主的懲罰時，他們似乎也是自知理屈，而呼求天主記憶與亞巴郎、依撒格和雅各伯所立的約，從不敢提及西乃盟約⁸。以民的這種單方面破壞盟

⁵ Garnett Reid, "Thus you will say to them!: A Cross-Cultural Confessional Polemic in Jeremiah 10.11," *Journal for the Study of the Old Testament*, Vol. 31.2 (2006), p. 236.

⁶ 思高聖經學會，《先知書》中冊（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1964），25頁。

⁷ 耶二 11、20，三 2、9，五 22、24、30，七 9，八 2，廿三 27。

⁸ 〈盟約〉《聖經辭典》，2072條。

約，也必造成破壞盟約而帶來的惡果，那就是國破家亡，這重大國禍的原因，不外是拜邪神及社會的不正義⁹。

(二) 社會的不義

耶肋米亞有感於社會的不公，對君王、對以民具有相當強烈的憤慨，最重要的抨擊莫過於聖殿宣講，這也直接導致了耶肋米亞與君王的決裂。這篇聖殿宣講，實是有關道德行為的勸諭，並不是反對聖殿的敬禮，而是針對敬禮和日常生活倫理的關係¹⁰。

作為以民信仰的象徵，聖殿所舉行的慶典儀式，面臨著空洞的及表面物質意義的危機。「在舊約時代，一般人的倫理觀認為，一個人在物質方面富有，不是一定要有很多的財富，只要能過一個安逸舒適的生活，這是虔誠敬主的記號；相反的，在財富方面的失敗是不守主誡的後果」¹¹。耶肋米亞強調，「只有你們徹底改善你們的生活和行為，在人與人之間行事公道，不虐待旅客、孤兒、寡婦，不在這地方傾流無辜者的血，不自招

⁹ 房志榮，〈聖經的社會觀：以窮人為優先〉《神學論集》66期（1986冬），516頁。

¹⁰ 「考古學者證明，以民的社會原是平等的社會，因許多挖掘出來的古城市和鄉村，大都有同樣大小的房舍，彼此之間很少有貧富不均的現象。但是到了西元前第八世紀，社會發生了巨大的變化，有了房舍大小不同，貧富不均的現象」。韓承良，《聖經中的制度和習俗》（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1982），57頁。

¹¹ Bruce Vawter 著，胡安德譯，《以色列人的良心：充軍期前的先知》（台北：華明書局，1977），404頁。

禍患去跟隨外邦的神祇」(耶七 5~6)。他把信仰直接拉到人生活的層面，規勸以民悔改。

耶肋米亞對於君王的批評不遺餘力(耶廿二 1~8, 13~19)，而君王代表著以民社會的權貴階層，正是這個階層造成了以民社會的結構性不公義。耶肋米亞抨擊權貴階層，「他們肥胖紅潤，作奸犯科，不為孤兒辯護；只求自己享受，也不關懷窮人的權利」(耶五 26~30)。他認為，平民的無知與信仰的淪落，和上層權貴有直接的關係：

「他們原是無知的平民，不認識上主的道路和他們天主的法律。我要去問有權勢的人，與他們談論，因為他們知道上主的道路和他們天主的法律。」(耶五 4~5)

這裡「無知的人民」和「有權勢的人」，原來都是經濟上的名詞¹²。由於窮人的可憐狀況，他們的道德低落、不遵守天主的法律是常見的事；而耶肋米亞卻要質問那些有權有勢、知道天主法律而故犯的上流社會，為何要違背天主的法律？為何不教導以民正統的信仰傳承？所以，上層社會的作為影響了平民階層的信仰和生活。

社會的貧富懸殊，造成了人民社會等級巨大的鴻溝。對很多人而言，巴比倫的入侵，反而變成了一種解放，「至於人民中一無所有的窮人，衛隊長乃步匪辣當仍讓他們留居猶大地，同時還給他們分配了些葡萄園和農田」(耶卅九 10)。這種土地所有

¹² 同上，403 頁。

權和財產權的轉移，雖然不去定義是某種的社會革命，但這也的確加深了充軍以民與留守以民之間的矛盾與裂痕。

以民過分強調達味之約，卻忽略達味遺言（列上二3-4），而選擇性地忽略梅瑟與天主的西乃山之約，這勢必造成信仰與生活的脫節。根據廿四章無花果的比喻，也就是漆德克雅與尚留在耶京的百姓，好像是腐爛的無花果，毫無用處，而耶肋米亞對於那些被俘虜到巴比倫的以民卻寄予極大的希望。

二、充軍以民的信仰困境

主前 598 年，巴比倫第一次攻入耶路撒冷，並放逐皇親國戚、貴族以及手工藝者為主等到巴比倫（耶廿九 5-6）；主前 587 年，巴比倫第二次攻入耶京，焚毀聖殿，放逐人民到巴比倫¹³，直至主前 538 年巴比倫帝國滅亡為止¹⁴。在充軍之地，異地的風情無疑對以民造成了物質、文化、心理與信仰多重層面的衝擊：這些衝擊為以民而言，使自身民族的特性與信仰經受了莫

¹³「根據貝魯薩斯（Berosus）的記載，充軍巴比倫至少有四次：第一次是主前 607 年，巴比倫王之子在鎮壓叛變，但由於其父過世，而匆忙東裝返國登基；第二次是主前 597 年，被擄的包括王侯權貴、各種工匠、鐵匠等；第三次是主前 586 年，耶京被夷為平地；第四次（耶五十二 30），約瑟夫報導是主前 582 年尼布甲尼撒征服埃及時，有更多的人被擄往巴比倫」。舒茲著，賴建國、陳興蘭合譯，《舊約新語》（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84），257 頁。

¹⁴ 力戈登（L. Gordon Phillips）著，馬鴻綱、王揆生譯，《以色列諸先知》（香港：聖書公會，1954），130 頁。

大的考驗。

(一) 聖殿毀滅——以民信仰標記的失落

按照梅瑟法律的規定，聖殿是唯一尋求天主和祭獻的地方，是以民唯一的宗教中心（申十二 5~18）。當時猶太人認為他們在聖殿所作的奉獻，已履行了對上主盟約的義務。他們一般都相信上主親臨於聖殿內，堅信上主一定不會放棄耶路撒冷（耶七 4）。下列兩件事更加強了他們的信念：一是從主前 1000 年開始直到耶肋米亞時代，達味王朝近 400 年仍未被鄰國所滅，猶太人相信這是上主的眷顧；二是依撒意亞先知預言耶京不會被攻佔（依卅七 33~35）¹⁵。雖然以民對聖殿有強烈的信念，但耶肋米亞卻稱聖殿為賊窩（耶七 11），這是基於人違背盟約，想要通過聖殿的祭獻來完成自我的贖罪，並達成人與天主的互通；以民對聖殿的堅信，在聖殿毀滅後所剩無幾，這無疑對以民的信仰造成釜底抽薪式的打擊。

耶肋米亞曾警告以民不可盲目依賴聖殿，如果不改善生活，即使聖殿也不能保障他們，天主必像拋棄厄弗辣因全體後裔一樣拋棄猶大全體人民（耶廿六 4~6）。聖經學家史堅拿（Skinner）曾指出，聖殿迷信原屬於先知傳統的一部分¹⁶。耶肋米亞對於聖殿的毀滅、祭獻的中斷、國家滅亡的感情是無可比擬的，這

¹⁵ 邱慧瑛，〈聖殿成了賊窩〉《聖經雙月刊》120 期（1996），20 頁。

¹⁶ 何麗霞著，〈耶肋米亞先知聖殿宣講的脈絡〉《神學論集》96 期（1993 夏），209 頁。

由他的哀嚎可見一斑，「我的肺腑，我的肺腑！我痛苦欲絕，我心已破碎，我心焦燥不寧，我不能緘默！」（耶四 19-20）

聖殿的毀滅¹⁷，為充軍巴比倫的猶太人而言，面臨極大的信仰難題，就是他們所信仰的外在標記「聖殿」消失了，也沒有其他禮儀和祭獻，如何保障信仰的純真與傳承？以民飽嘗充軍顛沛流離之苦，失去的不僅是家園，同時聖殿的毀滅為以民的信仰著實是雪上加霜。但意外的是，以民的信仰在這種標記消失的情形下，發生了一個轉向，從外在向內心的轉變。

以民的自我身分認同，是由對雅威的信仰而確認的。這在以民出谷歷史上逐漸得到了加強。想要保存這種身分的認同，那就是不斷地回歸歷史，重演歷史，最重要的莫過於舉行逾越節¹⁸，這樣對歷史的記憶就增強了以民身分的認同。在外在聖

¹⁷ 「1904-1907 年先後出土的一批草紙檔，詳細論及猶太人在埃裡分丁的情形。這些檔案所寫的都是亞蘭文，所記載的，都是關乎法律案件、廟宇賬目，和請願的，就是主前 471-411 年猶太人在上尼羅河一帶地區的活動」。「值得注意的一件事，由埃裡分丁寫給波斯的猶太總督巴各希的請願書中，附有一封緊急給撒瑪利亞參巴拉眾子的籲請書，求他們代為說項和求情。可見，在耶路撒冷的遺民，完全不贊許埃裡分丁聖殿中所有的那種宗教混合崇拜」。James Mckee Adams 著，蕭維元譯，《聖經背景》（香港：浸信會，1981），291-292 頁。「關於猶太人在埃及的狀況，該書也略有記載」。約翰·德雷恩（John Drane）著，許一新譯，《舊約概論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，2004），220 頁。

¹⁸ 主前 622 年，約史雅王在聖殿發現了法律書，由此開始了宗教信仰全面而深刻的反省。一個重要的事件是約史雅又重新開始推崇逾越節，而在民長時代開始就沒有守過逾越節了。迪歐·絮歐（Gaston Duchet Suchaux）著，黃天海譯，《希伯來人》（臺北：

殿消失的以民，內心對歷史的記憶激發了他們對自我身分的追尋，這種內心的深化，逐漸塑造以民的身分，而保存民族身分的前提，便是信仰的更新。

由此，聖殿是鮮明地活在他們記憶中的建築物，是他們理想和將來的希望，這個希望在以民重塑民族身分的同時，由會堂制度的建立所取代，以民的信仰得以部分地維持。會堂本來是一個小的聚會場所，後來逐漸發展成為猶太人在充軍之地的祈禱之所。「猶太人的會堂，實是他們被虜去巴比倫之時的產物。他們的一切社交與宗教活動，可說都集中在這個中央的機構上，會堂就是他們在異鄉的維繫力量」¹⁹。

南北兩國充軍的以民，由於統治者的政策不同，也產生不同的結果。亞述人曾經強迫撒瑪利亞的被虜者與其他民族混居；而巴比倫則不然，他們允許流亡者保持自己民族的特徵，享有更多宗教與民族習俗的自由²⁰。從歷史層面來看，發生了截然不同的局面：北國的充軍以民逐漸向北遷徙到底格里斯河和幼發拉底河一帶後，便逐漸從歷史的視野中消失了²¹；而南

三民書局，1997），54頁。

¹⁹ James Mckee Adams 著，蕭維元譯，《聖經背景》（香港：浸信會，1981），289頁。

²⁰ 約翰·德雷恩（John Drane）著，許一新譯，《舊約概論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，2004），185頁。

²¹ 北國的充軍者被分散到四個城市，他們的身分也經歷了從戰俘到普通公民的轉變。Gershon Galil, "Israelite Exiles in Media: A New Look at ND 2443+ *", *Vetus Testamentum* 59 (2009), p.79.

國的充軍以民卻相反，他們不僅在當地區域中建構制度，而且也推動了信仰的革新，最終得以回到故土²²。

（二）在地文化對以民的衝擊

由聖經及其他歷史文件，我們得知兩國交戰之後，戰敗國的人民多被殘殺，財產被劫掠，房屋被焚燒，而餘下的遺民應當納稅稱臣，這是古東方的習俗。但是自亞述帝國的提革拉特丕朐色爾一世（主前 1169~1090）始，歷史上開了一新的創舉，將俘虜充軍他方，而以自己的人民或附屬國人民來填補充軍之後的真空地帶²³。為充軍以民而言，異地的高端文化的確具有相當的吸引力，不論是政體、軍隊、經濟、信仰等，都對以民產生莫大的影響。

²² 鮑根索著，宋蘭友譯，《先知職在以色列的發展史》（香港：公教真理學會，1998），229 頁。

²³ 〈充軍〉《聖經辭典》，456 條。「從猶大被擄到巴比倫的總人數為 4600 人」。戴業勞著，周納爵譯，《舊約以色列民族史》（台中：光啓，1957），279 頁。「猶太全國十餘萬人，俘虜僅數千人；舊約說 4600 至一萬人，大概單指壯年男子，假使合上老幼婦孺也不過二萬五千至三萬人」。Anderson 等著，宋蘭友譯，《以色列的歷史和宗教》（香港公教真理學會，1990），166 頁。注 2 提到，當時猶太人口約略估計為十二萬五千到廿五萬之間。韓承良，《舊約時代的歷史》（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1992），225 頁。「茲作者認為充軍人數為 22674」。有的學者認為充軍的猶太人是少數，而 95% 的猶太人仍繼續居住在巴勒斯坦與約旦河東岸，2.5% 逃亡埃及（耶四三 7，四四 1），2.5% 充軍於巴比倫。傅和德，《舊約背景》（北京：宗教文化，2002），165~169 頁。

充軍異地的猶太人，耳濡目染著巴比倫文化²⁴的黃金時刻，巴比倫城的富麗堂皇，在古代無出其右，還有被希臘人譽為世界七大奇觀之一的空中花園²⁵。巴比倫輝煌的宮殿、金字塔形的神廟、戰無不勝的軍隊、社會物質的昌盛，這一切都對猶太人造成巨大的心理衝擊，也造成了不可抗拒的吸引力，而其結果，首先就是自己語言的轉變——從希伯來文轉到巴比倫通用的阿剌美文（列下十八 26）²⁶。

²⁴ 巴比倫的文化對人類世界有著非常重大的貢獻。他們採用了楔形文字，作為自己文學的工具，他們的詩歌、神話等，大都以宗教為中心及出發點。巴比倫人民大都以務農為生，雖有奴隸制度的存在，但對奴隸比較寬容。巴比倫是一多神論的地區，在它的文學著作上，被人發現竟有三千二百多有關神的名字，但巴比倫特別崇拜自己的城神或國神默洛達客，國王只是國神的代表。〈巴比倫〉《聖經辭典》，215 條。正如古希臘歷史學家希羅多德那段著名的描述：「這座城市坐落於一片大平原，形狀是正方形的……它的面積如此巨大，它的氣派也是我所知道的其他任何城市難以比較的」。陳恒著，《巴比倫的智慧》（新北市：新潮社文化事業，2003），172 頁。

²⁵ 舒茲著，賴建國、陳興蘭合譯，《舊約新語》，244 頁。「空中花園並不在巴比倫，而在亞述尼尼微；考古發掘中，沒有在巴比倫找到空中花園的遺址，而在尼尼微卻找到了；甚多的尼布甲尼撒詔令中，沒有提到修建空中花園的事」。李鐵匠著，《長河落日——巴比倫文明探秘》（雲南：雲南人民，1999），55~57 頁。

²⁶ 韓承良，《舊約時代的歷史》（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1992），228 頁。阿剌美文廣泛地運用於充軍時間，並至少在主前八世紀時期已經在猶大地區所運用。亦參 Garnett Reid, "Thus you will say to them: A Cross-Cultural Confessional Polemic in Jeremiah 10.11", p. 237.

以民在充軍之地感受到外邦民族文化的璀璨，首當其衝的便是對自己文化與信仰的懷疑。這種文化與信仰的對比，會造成高度文明對其他文明的吞噬，以民自然而然地受到這種影響，而傾向於這種高度文明，其首要層面便是信仰。

本來就與異教混合的百姓，在國破家亡之後，必定產生更多疑問：他們懷疑以色列的神是否比巴比倫的諸神更有能力？他們是否應當敬拜雅威之外的神明？這種在地神明與耶路撒冷的雅威相比較，為以民造成相當的困擾。耶肋米亞先知勸慰以民，「不要讓你們中間的先知和卜卦師欺騙你們，不要聽信他們所作的幻夢，因為這些人奉我名給你們預言謊話，我並沒有派遣他們」（耶廿九 8~9）。先知看到了自己的人民受外邦迷信的誘惑，而導致傳達虛假預言，最嚴重的莫過於耶肋米亞對於假先知的申斥（耶廿九 24~32）。

充軍於異地的以民，為數不少的人似乎已經習慣了異地的生活，而忘卻了回歸耶京。由於巴比倫帝國的政治與地理位置，促使巴比倫成為貿易商業十字路口，促進了東方和西方之間的商業關係。作為在經商方面而聞名於世的猶太人自然不甘落於人後，如慕辣秀竟成了當地最負盛名的銀行家，還有在社會政治地位突出的佼佼者，如達尼爾、厄斯德拉、乃赫米雅等人²⁷，這種商業貿易和社會政治地位的成功，與巴勒斯坦動蕩不安的環境、需要重建耶路撒冷的相對比，讓許多猶太人對故土失去

²⁷ 〈充軍〉《聖經辭典》，456 條。

了回鄉之情。當回歸故國的運動發生時，只有小部分猶太人願意踏上回歸之旅。「他們有許多人認定，大體上，在巴比倫的生活，是愉快的。他們已與外邦人通婚，建立了生意，就不大願意純全根據一種感情，回到祖國去捱苦了」²⁸。

耶路撒冷淪陷之後，以民先後成了巴比倫、波斯、希臘及羅馬的附庸，國家的觀念在這些霸主國家的掌控之下早已蕩然無存；但在宗教和敬禮的事項上，擁有獨立和自主的空間，古代傳統的「唯獨天主是以民的君王」的觀念更為明顯²⁹。

在以民被虜的歲月中，以色列沒有政治實體和宗教中心，雖然遭受了來自高度文明的衝擊，但以民仍然在這種身分危機中，尋求維持以民彼此之間的關係已不是政治或國家的關係，而是信仰和文化層面的關係。

三、新盟約的建構

耶肋米亞把重建的希望寄託在充軍巴比倫的以民身上。耶京仍有部分以民，但在缺乏宗教領袖的情況下，耶京的遺民是否能維持單純的雅威崇敬，是極大的疑問。耶肋米亞把充軍當作以民的曠野時期，認為曠野是忠誠於天主的時期，通過充軍淨化以民的信仰，然後到達該書的中心思想是卅～卅三章，即安慰書這部分³⁰，這些資訊給了以民新的希望與曙光，天主要

²⁸ James Mckee Adams 著，蕭維元譯，《聖經背景》，290 頁。

²⁹ 韓承良，《聖經中的制度和習俗》，82 頁。

³⁰ Dane Ortlun, "Is Jeremiah 33:14~26 a 'centre' to the Bible? A test case

與以民重訂盟約；最重要的是該預示導向了新約，一個永恆不變的盟約。

(一) 曠野 (充軍) 對以民信仰的淨化

對於以民的不忠，天主的懲罰性回應，便是離開聖殿。當天主離開聖殿，所給予這個城市、國家和人民的保護也就隨之消失³¹，預期的結果便是外國軍隊的入侵及以民的充軍。被充軍的猶太人在無國王、無聖殿、無土地、無司祭的狀態下，過著充軍遠方的生活，受著以民有史以來最嚴厲的懲罰。他們沿途受盡奔波之苦，先至辣瑪，後再穿過敘利亞無人煙地帶的曠野，至少歷時五個月之久，才到達巴比倫。

充軍的坎坷經歷，喚醒了以民對於祖先歷史的記憶。對於以民這個盟約民族，最理想的聖所似乎仍然是過去的會幕，因為這會直接喚起人民對過去在曠野中流浪的記憶，記起上主與他們立約和親近他們的日子：「我憶起你年輕時的熱情，你訂婚時的戀愛；那時你在曠野裡，在未耕種的地上追隨了我」（耶二 2~3）。

耶肋米亞提出勒加布人的例子（耶卅五），「數世紀以來，他

in inter-canonical hermeneutics", *Evangelical Quarterly* 84.2 (2012), p.125。這部分包含了相當多的訊息：「時日將到、許諾與實現、萌芽、正義、司祭、祭獻、遠味後裔、王位、創造、盟約、被選、天主的仁慈、重建」。見該文 120 頁。

³¹ Mark F. Whitters, "Jesus in the Footsteps of Jeremiah", *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* 68 (2006), p.239.

們均遵守祖先的命令繼續遊牧生活，勒加布人主張真正的遊牧生活，他們拒絕建屋，亦不為天主建聖殿」³²。耶肋米亞所提到的勒加布人，是爲了宗教的理由而選擇遊牧生活，並暗示勒加布人對自己宗教所表現的忠貞，來諷喻猶大民族的不忠。

以民保持猶太宗教團體的獨特性和內聚力，以及保存和應用他們所繼承的宗教教導，有兩大重要元素：一是他們的聖經，以梅瑟五書爲主；另一個便是會堂³³。以民在充軍之地，急需宗教信仰生活來作爲民族精誠團結的媒介，會堂便是在此種內心極度渴望的狀態下而建立的聚會之所，在某種程度上是回歸到了出谷經驗的會幕時期。在會堂研究法律、講解信仰的疑難、激發以民的宗教熱誠、提倡公共祈禱、從事信仰的徹底革新，通過這樣的會堂制度，創造出一個全新的民族³⁴。

「在國家喪失獨立之後，以色列先知職傳遞最重要的途徑之一，是它被重新納入祭祀之內。在這個轉化的時期出現的司祭典，反映出當時對於確立正確的崇拜的關注；在司祭典看來，曠野時代是一個範例，與上主的溝通，是來自流動的聖所。³⁵」

耶肋米亞深切明知，在充軍之地以民必定要深化他們的信仰，從對物質的依賴轉向心靈與精神，在心靈內尋找真實的信

³² 傅和德，《舊約背景》，655 頁。

³³ Anderson 等著，宋蘭友譯，《以色列的歷史和宗教》（香港基督教真理學會，1990），164 頁。

³⁴ 〈會堂〉，《聖經辭典》，2056 條。

³⁵ 鮑根索著，宋蘭友譯，《先知職在以色列的發展史》，334 頁。

仰。耶肋米亞的神學睿見，是強調以出谷的經驗來指控猶大的惡性，從埃及為奴之地到西乃山之約，再到定居福地，都是雅威直接參與的結果。耶肋米亞最大的神學貢獻是洞悉人心，並以新約、新托拉和新王形成其對將來的憧憬與期盼³⁶。

（二）新盟約的締結

耶肋米亞雖感傷國家的喪失、人民的充軍，但更對天主的救援滿懷希望，這個希望便是新盟約的締結。先知向充軍以民傳遞天主將要與以民重訂盟約的資訊，這個盟約將要以新的方式呈現，將要興起一位新的達味後裔，以民也將要以新的心恪守盟約，這個盟約不再是以往事態的重複，而是一個新的秩序。

耶肋米亞傳遞上主懲罰的訊息，特別是對當時的君王，這顯示出上主威嚴的一面，但也傳遞了天主仁愛的一面，即復興新的達味後裔及以民重返故土。他指出：「假若你們能破壞我與白日黑夜訂立的盟約，使白日黑夜不再依循自己的時序，那我與我僕達味的盟約（撒下七 8~17）也就可以破壞，使他再沒有兒子繼位為王」（耶卅三 20~21）。然而，上主也顯示了祂的慈愛，當選民受懲罰之際，祂憐憫了他們，並且要復興他們，祂要給他們興起一位君王，「在那些日子裡，在那時期內，我必由達味出生一正義的苗芽，在地上執行公道和正義」（耶卅三 15）。

³⁶ 賴桑（William Sanford Lasor）、赫伯特（David Allan Hubbard）、畢斯（Frederic William Bush）合著，何傑、蔡式平、羅慶才合譯，《新編舊約總覽》增修版（香港：種籽，2006），367頁。

耶肋米亞亦通過購買土地表達天主帶來以民回歸故土，這是以民回歸的希望。有人認為耶肋米亞的離開便是允許了巴比倫對耶路撒冷的入侵：一些拉比認為是天主引誘先知離開耶京，而買地是引誘先知離開耶京的策略：當耶肋米亞聽到城市被毀的消息後，他悲傷地返回了耶京³⁷。然而，耶肋米亞仍強調天主帶領以民回歸的希望：「以色列，你不要驚慌；因為，看，我必從遠方救出你來，從充軍之地救回你的後裔；使雅各伯歸來，居享安寧，無所恐懼」（卅 10）。

耶肋米亞強調訂立新的盟約，這新盟約就是：「我要將我的法律放在他們的肺腑裡，寫在他們的心頭上；我要作他們的天主，他們要作我的人民。那時……人人都必認識我……因為我要寬恕他們的過犯，不再記憶他們的罪惡」（耶卅一 31-34）。這段新盟約的預報，有兩個新的基礎：「一是認識天主，另一個是罪惡的赦免。這個新字可歸納為三點：一是天主自動寬恕人罪；二是個人的責任和報酬；三是宗教著重內心，法律不再是一紙空文，而是達到人心的一種內在靈感」³⁸。所以，由此也可以看出新的並不是簡單的取代舊的，而是對舊的超越。有的學者認為在《耶肋米亞書》中，並沒有提及舊的盟約被取代，而只是由以民不忠信的行爲所破壞的特徵的呈現³⁹。對於新舊盟約

³⁷ Mark F. Whitters, "Jesus in the Footsteps of Jeremiah", p.240.

³⁸ 房志榮，〈耶肋米亞先知所預報的新約—耶肋米亞第卅一卅一章詮釋〉，《神學論集》14期，（1972），497頁。

³⁹ Mark Brummitt, "Review of *Jeremiah's New Covenant: An Augustinian Reading*", by Joshua N. Moon, *Catholic Biblical*

的轉換，是否必須先經歷「拔除、破壞、毀滅、推翻」，然後才開始「建設和栽培」？從天主的角度來看，天主沒有通過捷徑來進入未來，而仍舊忠信與以色列的關係⁴⁰。

耶肋米亞為以民的重建鋪路，從一個以國家祭獻為中心的社會，轉型為以傳統和法律為中心的社會，而傳統和法律使以民能夠以新的型態繼續生存下去⁴¹。充軍歸國後的以民為了避免再犯祖先所犯的罪惡，築起了一道藩籬，就是與異教人與外邦人斷絕來往。這道藩籬在於嚴格遵守法律，研討法律，滿懷對默西亞的希望⁴²。

（三）新約的預示

《耶肋米亞書》的中心是安慰書這部分：該部分的中心就是新約的建立，即耶卅一(31)~34。該部分強調天主要與以民建立新盟約，這個約不像過去的約一樣，因為過去的約能夠被破壞，這個約直指人心，所有人都要認識天主，並從內心深處宣信天主。

耶肋米亞對於天主與以民的新盟約，沒有放在君王的基礎上，而是引申出真正的君王，即天主自己。在耶肋米亞時代，

Quarterly 74 (2012), p.136.

⁴⁰ Terence E. Fretheim, "Is Anything too Hard for God? (Jeremiah 32:27)", *THE CATHOLIC BIBLICAL QUARTERLY* 66 (2004), p.234.

⁴¹ 陳俊偉，《舊約神學與資訊》（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6），239。

⁴² 雷永明，「猶太教」，《聖經辭典》，1912 條。

似乎有反對君王制度的黨派存在⁴³，耶肋米亞也竭力聲稱「他的後裔中，沒有一人能成功，能坐上達味的寶座，再統治猶大」（耶廿二 30），轉而把焦點放在天主身上，「我要作他們的天主，他們要作我的人民」（耶卅一 33）。這種說法帶有所屬的意涵，而對於君王制度的國家，人民是君王的財產，君王是人民的主人。耶肋米亞把這種所屬的意涵直接用在天主身上，表明了天主與以民關係的深化，而這種關係最為深刻的就是新約耶穌的道成肉身。

主曆第一世紀的作品認為，耶肋米亞擁有兩個角色，「作萬民的先知」（耶一 5）和「新約的先知」（耶卅一 31~34）⁴⁴。在第一世紀，耶肋米亞代表了典型的被拒絕的先知，被自己的人民排斥和迫害；更深一層的是，耶肋米亞是厄運與災難的先知，他的這些特徵在《瑪竇福音》中可以發現。因為耶穌同時也是一位被自己的人民所拒絕和迫害的人物，甚至遭害死亡，祂也預告了人民的厄運（瑪廿三 37~廿四 2）⁴⁵。

⁴³ 傅和德，《舊約背景》（北京：宗教文化，2002），334 頁。

⁴⁴ Mark F. Whitters, "Jesus in the Footsteps of Jeremiah", p.231.

⁴⁵ 我們將耶肋米亞與耶穌作一個簡單的平行對比：一、耶肋米亞有直接的啓示和召叫；二、他預告了耶京和聖殿的毀滅；三、他哀哭以民的命運，且被自己的人民所拒絕；四、他離開了聖殿；五、耶京被毀；六、在新約的啓示下，重建以民。《瑪竇福音》中耶穌的生活：一、耶穌受洗時的異象；二、耶穌預告耶京和聖殿的毀滅；三、耶穌哀哭人民的命運，且被人民拒絕；四、耶穌離開耶京和聖殿，被出賣而釘在十字架上；五、耶穌塑造了新的子民；六、聖殿被毀。Mark F. Whitters, "Jesus in the Footsteps of Jeremiah",

耶肋米亞和耶穌，都對耶京和聖殿的毀滅及以民的流離失所而哀傷，且都被自己的人民所拒絕。但其中的差異是，耶肋米亞是預報新約的來臨，並認為以民會在新約的臨在下而得以真正的重建；而耶穌就是重建新約的那一位，且不僅針對猶太人，還包括天下萬民。這是一個完全新的開始，是天主與所有人民所立的約，「這杯是用我為你們流出的血而立的新約」（路廿二 20），在最後晚餐中耶穌的血實踐了這個新的盟約。

結 論

以民擅自破壞了在西乃山的盟約，在未充軍前已經顯露無遺，不僅在信仰方面的背離，且更是在社會生活的不正義方面違背了盟約，而充軍只是以民破壞盟約的結果。以民在歷史中對雅威的信仰，認為崇敬約櫃、舉行祭獻、遵守安息日、施行割損、聆聽法律訓誨等這些禮儀規範便足夠，卻忽視了內在真誠的虔敬之心。他們認為遵守外在的禮儀，天主必會照顧他們、國家和耶京，他們將宗教行為視作一種保障，而得以免除社會責任與義務。耶肋米亞先知因此宣告天主將要摧毀這虛假的保障，因為天主要的是內心的皈依（耶四 4，九 24~25）。

充軍為以民而言，是民族的災難，但從耶肋米亞所宣報的資訊來看，卻是以民得以存在的契機。以民的最大特性就是信仰惟一的天主，在未充軍之際，以民已經在宗教混合方面大行其道，以民自身的民族性受到了威脅。充軍是有關一個國家或

民族能夠創造性地處理自身過去所犯罪過的範例⁴⁶，以民便是在這充軍期間，回顧祖先的出谷經驗，信仰得以恢復，民族性得以保存，救援方才彰顯。所以，以民充軍於異地，天主陪伴以民隨著充軍，也可被解釋為天主自我放逐的反省⁴⁷。天主尊重與以色列的盟約，天主是忠信的，如果天主願意繼續忠信的持守盟約，那麼審判便是必須的，也是與以民關係重建的開始，並走向新的未來⁴⁸。

對於耶肋米亞的訊息，新盟約的呈現，以民以新的心來與天主締結盟約，都透露出了新約的曙光。對於其所指向的新約，耶穌和耶肋米亞的圖像到底具有什麼樣的關係？難道耶穌僅僅簡單的是耶肋米亞先知的滿全？這個新約，正如耶肋米亞作為萬民的先知，也同樣成為了萬民的新約。耶穌的來臨，不是簡單只為一個民族而誕生，他是為全體人類而來，他也執行他的使命，拯救萬民，帶引萬民走向新天新地。這個新天新地被許多人認為只是局限於某一個種族，也曾被教會認為只是局限於信仰天主的人，或是加入教會這個團體的人。耶穌打破眾人狹隘的觀念，他為所有人而來。

⁴⁶ Lester L. Grabbe, "Review of *Israel in Exile: The History and Literature of the Sixth Century B.C.E.*", by Rainer Albertz, *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* 3 (2003), pp.544-545.

⁴⁷ Eric Lee Welch, "Review of *From Babylon to Eternity: The Exile Remembered and Constructed in Text and Tradition*", Bob Becking, *Biblical Interpretation* 20 (2012), pp.341-342.

⁴⁸ Terence E. Fretheim, "Is Anything too Hard for God? (Jeremiah 32:27)", p.236.